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20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陈傑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六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郑和先生、徐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形成《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 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等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 审议通过了《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 审议通过了《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公司与关联方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担保程序规范，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担保程序规范，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根据资金实际情况提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含子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的理财额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规程》等相关规定，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 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4.2 万份应予以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和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曾任南钢薄板厂精整车间副主任、设备机动部副部长，中厚板卷厂生产科调度室值班主任、运行车间主任、热轧车间主任、精整车间主任、运行车间主任。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板材事业部第一炼钢厂运行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

**徐文东先生：**197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驻铁运财会室主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科科长、税务科科长、税务综合室主任。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费用室主任。